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7]

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S.P.A.)

地 址:意大利托里诺市 I-10121 圣卡罗广场 156 号(Piazza San Carlo, 156, I-10121 Torino, Italy)

代理人: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菡

被投诉人: 陈阳龙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规划设计院

争议域名: bancaintesa.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2009年8月27日针对域名“bancaintesa.com.cn”以陈阳龙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ancaintesa.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8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2009年9月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书。

2009年10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已于

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 CNNIC 以及注册商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按照程序规定，被投诉人的答辩期应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届满，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答辩期届满前未收到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提交的答辩意见。2009 年 11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异议，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进行审理。2009 年 11 月 1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杨建成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案件。

2009 年 11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建成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定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含 30 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地址为意大利托里诺市 I-10121 圣卡罗广场 156 号（Piazza San Carlo, 156, I-10121 Torino, Italy）。

本案中投诉人代理人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张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阳龙，通讯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规划设计院，电话 0591-85382617、13706946313。

本案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通

过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意大利最大的银行集团，由意大利第二大银行集团“意大利联合银行”(Banca Intesa)和第三大银行集团“意大利圣保罗银行”(Gruppo Sanpaolo IMI)于2006年8月合并组成。投诉人在意大利的分支机构数目达6354家、客户达1120万，市场占有率达到17%。此外，投诉人在欧洲、美洲、非洲及亚洲国家地区均设有分公司或代表机构，其中包括阿姆斯特丹、雅典、法兰克福、伦敦、马德里、慕尼黑、巴黎、维也纳、莫斯科、华沙、爱尔兰、匈牙利、乌克兰、瑞典、捷克、罗马尼亚、斯洛维尼亚、美国的华盛顿、纽约、洛杉矶、埃及、开罗、迪拜、香港、北京、上海、新加坡、日本东京、韩国首尔、泰国曼谷等。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BANCAINTESA”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于2004年6月24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第36类，“保险；金融；货币事务；提供不动产业务；提供保险业务；提供货币服务；提供金融服务”获得了“BANCA INTESA”的国际商标注册并指定中国，专用期限为“200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因此投诉人亦获得了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号分别为G832016和G831572)。由此可见，在2004年6月24日，投诉人已经获得了“BANCA INTESA”标识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这项民事权利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至今仍然有效并广泛使用。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近似。投诉人INTESA SANPAOLO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意大利最大的银行集团，也是

全球知名的银行集团之一。凭借在全球广泛设立的银行网点、分公司或代表机构，投诉人的企业商号“INTESA SANPAOLO”在相关消费者心目中拥有很高的认可度。而且，目前投诉人在香港、上海设立了分支机构，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中国消费者对投诉人的认可逐渐提高。此外，上文也提到了，投诉人是由意大利两大银行集团“意大利联合银行”（Banca Intesa）和“意大利圣保罗银行”（Gruppo Sanpaolo IMI）合并而形成的，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前者企业商号是完全相同的，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近似。“BANCA INTESA”是投诉人前身的企业商号，与投诉人的商业商号也是近似的；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时间，此外，其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的近似也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拥有以“BANCA INTESA”为主要部分的域名，其中包括：bancaintesa.com注册时间为1998年1月8日；bancaintesa.net注册时间为2002年7月17日；bancaintesa.cn注册时间为2007年3月7日；bancaintesa.org注册时间为2000年1月3日。其中，bancaintesa.com的域名是投诉人的前身Banca Intesa公司通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提交域名争议申请，通过域名转让而得到的。此外，投诉人拥有的bancaintesa.ir、bancaintesa.cc的域名也是通过仲裁转让方式而得到的。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上述系列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企业商号权和其他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陈阳龙为自然人，投诉人经过多方查询未能查到任何信息显示陈阳龙对域名bancaintesa.com.cn及其主要部分“Banca Intesa”享有任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

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Internet Explore浏览器键入www.bancaintesa.com.cn发现该网页内容直接显示为“此域名或许可转让 联系方式 ChinaLoy@Gmail.com 短信平台 13706946313...”。此外，以“Chinaloy@gmail.com”联系方式为搜索引擎在搜索器上搜索，结果查询到多个以上述电子邮件为联系方式而欲出售的域名，包括glamsham.cn、darkness.com.cn、oiltech.com.cn、clubic.cn等，且在Internet Explore浏览器上查询这些域名，结果发现这些域名显示出的网页内容同本案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完全相同，均为“此域名或许可转让 联系方式 ChinaLoy@Gmail.com 短信平台 1370694631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明显晚于投诉人业已注册的bancaintesa.com和bancaintesa.org等域名，且鉴于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的国际知名度，被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其相关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主观上的恶意。而且，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被投诉人已经公然在出售争议域名试图从中谋取高额利益；此外，上述查询到的出售的域名信息则进一步验证了被投诉人域名投机商的身份。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有明显的以出售/敲诈/勒索为目的的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对“BancaIntesa”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交

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 832016 号和 831572 号“BancaIntesa”商标注册证并指定中国,以及第 G832016 号和 G831572 号“BancaIntesa”注册商标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和“查询的流程”,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保险;金融;货币事务;提供不动产业务;提供保险业务;提供货币服务;提供金融服务”。表明投诉人享有“BancaIntesa”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注册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

比较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注册的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的通用字符“.com.cn”外,起着识别作用的“bancaintesa”与投诉人主张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BancaIntesa”在形式上都是使用字母组合,除字母大小写不同外,字母的排列顺序及拼读等完全相同。据此,应认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在先权益的商标在形式上具有混淆性相似,足以在相关公众中导致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名称为“陈阳龙”,其就“bancaintesa”不享有企业名称权。经投诉人查询未能查到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就“bancaintesa.com.cn”及其主要部分“bancaintesa”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文件和通知,但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或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提交的注册商标“bancaintesa”及其他材料表明，投诉人对“bancaintesa”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并且“bancaintesa”注册商标在相关公众中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bancaintesa”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经过使用和宣传在相关公众中有一定知名度的“BancaIntesa”商标有混淆性相似的“bancaintesa”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予以注册，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bancaintesa.com.cn域名后，在其网页中直接显示为“此域名或许可转让 联系方式 ChinaLoy@Gmail.com 短信平台 13706946313……”。据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恶意。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以被投诉人陈阳龙注册本案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的投诉成立，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bancaintesa.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

独任专家：杨建成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于北京

